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1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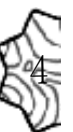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20001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辦理
「健康促進議題-菸檳防制暨口腔癌預防」校園宣導活
動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1月4日陽社字第1120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金會成立於民國七十年，以服務顏損及燒傷者為主要對象，多年來針對顏損及燒傷者傷病後之需要提供生理重建、心理諮商、社會適應、就業服務、與經濟服務等全方位之關懷，以及提倡安全與平權三主題之宣導：菸檳防制暨口腔癌預防、燒燙傷預防及臉部平權生命教育之社教宣導。
- 三、基金會訂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止(如計畫書)舉辦「112年度桃園市校園健康促進宣導服務」活動，期使學生經由

電子文
騎



活動了解菸檳防制暨口腔癌預防相關議題，並願意主動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進而達到保護自己、愛惜生命的教育意涵。

四、菸檳防制暨口腔癌預防宣導場次為112年1月—112年12月預計受理申請65場。為利於時間安排與講師邀請，如有需求之學校敬請及早申請。

五、因應疫情，口腔癌病友親身經驗分享宣導方式可以口腔癌病友現身說法、遠端線上轉播或委外宣導等方式，宣導方式及遠端使用軟體以學校為主，詳情再議。

六、若貴校無經費，場次宣導費用由基金會募款支出，貴校無須負擔。若貴校有經費可提供，期盼能由貴校依所編列費用支應。

七、本次宣導活動與本府衛生局合作，需實施前後測問卷以及提供參與宣導之學生名冊。

八、口腔癌預防宣導場次報名統一由網路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reurl.cc/QWlrQ5>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歐東隆先生，電話03-4276512#120。

九、檢附112年校園口腔癌預防宣導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